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7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0,000
补流期限	2025-8-11至2026-8-1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7月16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3,6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2,400万元、2,400万元、300万元、1,3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4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1,5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8月7日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3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建投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徐新岳先生、蔡柠檬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徐新岳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中信建投指派陆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徐新岳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蔡柠檬先生和陆楠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徐新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陆楠先生简历

陆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金福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IPO项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并购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孙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543.3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8.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778.362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11.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丰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孙丰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229.3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解质（解冻）时间	2026.8.5
持股数量（万股）	6,543.3079
持股比例	18.5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778.36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

本次解质股份之后无继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丰	是	462.800	否	否	2024.8.12	2026.8.12	2027.8.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7	1.31	个人资金需求
		315.562			2024.9.9	2026.8.12	2027.8.6		4.82	0.90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778.362	–	–	–	–	–	–	11.90	2.21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8月6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孙丰	6,543.3079	18.56	1,007.682	778.362	11.90	2.21	0	0	0	0
合计	6,543.3079	18.56	1,007.682	778.362	11.90	2.21	0	0	0	0

注1.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6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公司存放在募投项目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号），本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65元，共计募集资金109,438.5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202.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0,236.2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87.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1474569	本次注销
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8130109268268	本次注销
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070078801200001780	本次注销
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4652810901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且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将相关账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对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本次具体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147456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813010926826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070078801200001780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3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公司债券代码:524705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524744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6年8月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英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2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47,857,7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75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88,856,8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7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62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59,000,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68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加纳塔马利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30,958,8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7%;反对16,195,6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5%;弃权703,2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表决结果: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阿斯塔纳能源生态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30,939,7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1%;反对16,211,1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9%;弃权706,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平、朱星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2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000729121800 6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8月6日，网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0%减少至6.00%，权益变动触及1%。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6,475.0000	6.30	6,165.0000	6.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6/17-2026/8/6
合计	6,475.0000	6.30	6,165.0000	6.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网新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网新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事项。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过建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2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11MA1YNGJA1G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0MA1XFPT62Q □ 不适用
过建廷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所持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6日，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62%。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1.27%变动为70.8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85	1,296.7600	2.4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年8月6日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6,000.0000	49.41	26,000.0000	49.41	/	/
过建廷	10,000.0000	19.00	10,000.0000	19.01	/	/
合计	37,500.0000	71.27	37,296.7600	70.88	--	--

注:

1、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44股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前比例”按回购注销前的公司总股本526,202,583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比例”按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526,176,330股为基数计算;

2、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1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8,9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99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浩杨沥青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9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68,014.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8.2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申请办理流贷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6月8日，担保金额为3,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因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流贷授信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过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2）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申请办理流贷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担保金额为4,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因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流贷授信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3）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申请办理流贷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因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流贷授信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2.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办理流贷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因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流贷授信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3.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办理流贷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6月9日，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因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办理流贷授信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2）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申请办理流贷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6月18日，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因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流贷授信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4.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申请办理流贷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7月22日，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因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流贷授信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5.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1）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申请办理流贷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因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流贷授信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2）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申请办理流贷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因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流贷授信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3）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申请办理流贷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因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办理流贷授信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6.黑龙江浩杨沥青有限公司

黑龙江浩杨沥青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申请办理流贷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浩杨沥青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因黑龙江浩杨沥青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流贷授信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为675,982.4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670,958.49万元）。本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430,254.00万元（其中融资授信425,23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245,728.4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245,728.49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26-027”“2026-029”“2026-048”号临时公告）。

（三）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	83.56%	19,100.00	8,100.00	1.95%	2年	否	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	63.34%	48,900.00	3,000.00	0.72%	1年	否	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	74.44%	28,000.00	4,000.00	0.96%	1年	否	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	77.76%	3,000.00	3,000.00	0.72%	1年	否	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	75.61%	4,995.00	3,000.00	0.72%	1年/2年	否	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浩杨沥青有限公司	100%	86.06%	1,995.00	1,000.00	0.24%	2年	否	否
合计		/	/	105,990.00	22,100.00	5.31%	/	/	/

至2026年7月31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430,254.00	19,100.00	411,154.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245,728.49	3,000.00	242,728.49
合计	675,982.49	22,100.00	653,882.49

注:根据股东会授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时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6月份，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调剂方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前担保余额	调剂后担保余额（含本次）	本预计期间内已使用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85,755.00	-3,720.00	82,035.00	61,000.00	61,000.00	0.00	82,035.00
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	4,995.00	3,500.00	8,495.00	4,995.00	5,995.00	3,000.00	5,495.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8,480.00	220.00	38,700.00	38,480.00	38,700